

会计职业道德丛书

会计与金融的道德问题

信任、责任和控制

[英] W. 迈克尔·霍夫曼 朱迪思·布朗·卡姆 编
罗伯特·E. 弗雷德里克 爱德华·S. 佩特里

徐 泉 译
马贤明 校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会计与金融的道德问题

信任、责任和控制

[英] W. 迈克尔·霍夫曼 朱迪思·布朗·卡姆 编
罗伯特·E. 弗雷德里克 爱德华·S. 佩特里

徐 泉 译
马贤明 校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与金融的道德问题:信任、责任和控制/(英)
霍夫曼(Hoffman, W. M.)等编;徐泉译. —上海:格
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会计职业道德丛书)

ISBN 978 - 7 - 5432 - 1875 - 8

I. ①会… II. ①霍…②徐… III. ①会计人员—职
业道德—文集 IV. ①F23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2823 号

责任编辑 高 图

封面设计 钱宇辰

会计职业道德丛书

会计与金融的道德问题:信任、责任和控制

[英] W. 迈克尔·霍夫曼 朱迪思·布朗·卡姆

罗伯特·E. 弗雷德里克 爱德华·S. 佩特里 编

徐 泉 译 马贤明 校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 ewen. cc www. hibooks. 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格致出版

编辑部热线 021 - 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 - 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 × 965 毫米 1/16
印 张 18
插 页 1
字 数 221,000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32 - 1875 - 8/F · 363
定 价 38.00 元

总 序

在我的学术生涯中,虽然也出版了一些研究成果,但看看案头这套丛书沉甸甸的译稿,我心里还是充溢着从来没有过的激动与欣喜。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组建后的短短五年时间里,我们已经出版了多套高质量的学术研究丛书和翻译丛书。现在,又有一套译丛即将付梓出版,喜悦之情,油然而生,缀数语于卷首,为丛书序。

公平、诚信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基础,是保障社会财富合理分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先决条件。在系统的诚信体系中,会计诚信又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石。中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会计法律制度的完善、会计信息披露的公正透明、会计从业者职业道德水准的提高,不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建设意义重大,而且对中国整个市场经济体系的长期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自成立之日起,即秉承朱镕基总理“不做假账”的校训,肩负着开展会计诚信教育、提高中国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促进中国会计诚信建设的重任。本套丛书即是上海国

家会计学院推进会计诚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会计诚信问题不断深入研究的重要成果。

丛书包括《会计与金融的道德问题》、《会计职业道德研究》、《构建公司受托责任》、《公司的崩溃》等四本译著,对西方国家近十年发生的一些典型的会计舞弊案进行了深入剖析。近年来我国新闻媒体对美国的安然公司、世通,中国的银广厦、蓝田股份等国内外公司会计丑闻连篇累牍的报道引起了学者、实务界人士及广大股民对会计职业道德问题的高度关注,会计丑闻对经济的影响和危害日益凸显,严重打击投资者信心,增加社会交易成本。本译丛从不同的视角,解释了发达国家会计舞弊案层出不穷的深层原因,针对如何提升会计职业道德,如何构建公司受托责任,以及如何加强法律与会计、审计的改革,提出了许多的真知灼见。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些来自西方发达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既为我国会计实务界——包括资本市场监管者、会计审计从业人员以及广大的投资者——提供了借鉴,亦为从事会计职业道德研究乃至公司治理研究的专业人员提供了重要的文献参考。

我相信,本套丛书必能对我国市场经济诚信体系尤其是会计职业道德体系的建构有所帮助。

是为序。

夏大慰

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译者序

我们今天的世界是一个资本全球流动、人才全球流动、经营全球流动的世界。而维系这一切的一个重要流动枢纽就是越来越全球化的资本化市场、金融市场。众所周知,金融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又是虚拟的市场,维系金融市场稳定、有序运行的核心正是财务会计信息的公开、透明。从这种意义上讲,金融市场的问题与会计问题的结合可以说是当今我们应当关心的大事。本书的编辑及作者们匠心独运,以其敏锐的眼光捕捉到对金融市场至关重要,对会计职业至关重要,但长期又为人们所忽视的一个课题——会计与金融的道德问题,围绕信任、责任和控制三个主题展开了非常有意义的讨论。在我此前接触的资料中还从未见过对此类问题有如此清晰而明了的说明、阐释。这些说明及阐释看似专业,但实际上却相当通俗、精辟。

比如,在阐述“为什么银行会破产”时,Mark Cheffers从银行业道德问题的角度作了说明,他指出:“加强控制机制并不是防止银行破产再次发生的途径,……主要的银行官员应当对社会负有‘公

共信托责任人’的责任。而且借款和投资应当被视为需要较高技能的职业,应当按照这种要求来开展和接受监督。因此,银行业的成员应当建立与法律、会计、医疗和教育职业使用的同样类型的道德规定和认证程序。”

又比如,Clarkson、Miller 和 Jents 分别对委托人、代理人的关系作了极简洁的描述。代理人对委托人负有五个责任:业绩、通知、忠诚、服从和核算,而委托人对代理人负有四种责任:报酬、偿付和补偿、合作以及安全的工作条件;委托及受托,关系一目了然。

再比如,绝大多数人都熟知并赞同会计师是看门狗的说法,但 P. B. Jubb 在阐述这一说法时却进一步提出:“一条好的看门狗对所有的来者都会吠叫,不管他们是无害的访客还是罕见的入侵者。审计人员也应当如此,对所有的客户保持警惕,因为违规者是容易识别的。”这样一番说辞极通俗、浅显,但又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注册会计师在现实环境下应该做什么和应该怎么做。

本书的译者徐泉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和复旦大学,他扎实的专业功底、踏实的治学态度为本书中文版的付梓起了极大作用。陈建东也为译稿的整理作了大量工作。本书中文版如对各位读者有所裨益,应归功于他们。

马贤明

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致 谢

第十届全国商业道德会议——“信任、责任和控制：会计与金融的道德问题”的举办得到了 Bentley 大学会计学系的协助。会议部分地得到了 Bath 钢铁工厂公司和 Dun & Bradstreet 公司慷慨捐赠的支持。商业道德中心的会议及其他活动也得到了以下单位和个人的资助：阿尔文工业公司 (Arvin Industries), Stephen Baker, Harold P. Brown, Robert W. Brown (医学博士), 锦标国际公司 (Champion International), 大通公司基金会 (Chase Manhattan Foundation), Bruce Coles, 哲学研究委员会 (由国家人文捐赠会赞助), Keith Darcy, Dawn-Marie Driscoll, 埃克森教育基金会 (Exxon Education Foundation), 通用电气公司, 通用面粉基金会 (General Mills Foundation), 通用汽车公司, 固特异 (Goodyear) 轮胎橡胶公司, 利保相互保险集团 (Liberty Mutual Group), Midland-Ross 公司, 孟山都 (Monsanto) 公司, 摩托罗拉基金会, Robert K. Mueller, 诺顿 (Norton) 公司, NYNEX 公司, Northrop-Grumman 公司, 宝丽来 (Polaroid) 公司, Primerica 公司, Raytheon 慈善基金会, Raytheon 公司, Rexnord 公司, Richardson-Merrill 公

司,洛克菲勒基金会, Semline 公司, Mark Skaletsky, Stone & Webster 公司, Stop & Shop 制造公司, Whitehead 基金会和 F. W. Woolworth 公司。我们代表中心向这些赞助者和第十届会议的所有参加者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支持以及与我们分享他们的思想。我们还想感谢 Kerrin Carter, Peter Doherty, Vickie Iwasa, Kimberly Smith, Katherine Sullivan, 特别要感谢 Sheryl Morrisette, 感谢他们对会议及本书的所有帮助。同样,我们还要特别地感谢商业道德中心的管理协调人 Mary Chiasson, 感谢她在支持中心的许多活动上所作的卓越努力。

引言

Robert E. Frederick 和 Judith Brown Kamm

1994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第十届全国商业道德会议在 Bentley 大学的校园内举行,会议的主题是“信任、责任和控制:会计与金融的道德问题”。会议由商业道德中心主办,Bentley 大学会计学系的成员提供了建议和帮助。会议讨论了现代商业中的各种极其重要的问题,包括财务服务行业中信托责任和利益的冲突,财务报告中的道德问题,新财务工具(例如衍生工具)的道德问题以及审计人员和审计委员会不断扩大的道德职能。

本书包括了会议上按这些问题及相关主题提交的论文中最好的那些,按章节的形式组织。全书共分四个部分。为了帮助读者更深刻地理解各章,接下来将简略地探讨每一章,并将指出贯穿其中的共同主题。

第 I 部分“道德、信托责任与利益冲突”讨论了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信托关系的道德问题。第 1 章是 Richard N. Ottaway 的“定义信托责任中的信任”,作者认为信托关系是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

的。受托人是代表委托人行事,并对委托人负有特定义务的代理人。这些义务包括:对合同中的服务项目提供熟练和勤勉的服务;对所有相关信息及时地沟通;仅代表委托人行事的忠实承诺;服从委托人的指示;提供所有基金的完整准确的账目。另外,委托人对代理人也有以下责任:对服务提供报酬,偿付费用和对负债的补偿,与代理人的合作以及安全的工作条件。

Ottaway 认为,根据合同的细节以及合同中服务的性质,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责任的强度有所不同。他还指出,近年来,信托关系的概念已经被应用到其传统领域以外。例如,医生和患者之间的关系,社会工作者和客户之间的关系,牧师和教徒之间的关系都已经被视为信托关系。他怀疑,这种扩大信托关系应用范围的倾向将在今后继续下去,甚至还可能扩展到个人与其生活和工作的团体之间的关系。

第2章是 Elaine Sternberg 的“保卫金融:理解信托责任与利益冲突”。Sternberg 认为,消费者经常误解或者不能够完全理解金融市场和服务的本质。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他们遭受损失时),他们可能会认为代理人违反了信托义务,而这实际上并没有发生。Sternberg 说,当一个客户向理财顾问委托了资产后,就构成了信托关系。在没有特殊要求的情况下,顾问有义务代表客户行事,就像一个理性人应该做的那样(如果他或她拥有顾问的财务专业知识的话)。假设这个顾问是称职的,只要他或她行事时始终考虑客户的最佳利益,就没有违反信托义务,即使理财的结果是令人失望的。不称职或者没有根据客户的最佳利益行事就构成了违约,但是财务上的损失却不一定构成违约。另外, Sternberg 指出,当一个代理人没有行事的自由时,那么除了精确执行委托人的指令之外就可能没有别的信托义务了。例如,一个客户不顾所有的建议,指示一个经纪人买入股票,但随后股票价值就下跌了,在这种情况下经纪人就没有违背义务。

Sternberg 接着指出,对金融和信托责任的误解产生了另一个

结果,即金融活动中的利益冲突一般被认为比它们实际发生的会更经常和更严重。许多这些所谓冲突的出现并不是因为财务顾问一方出现了道德问题,而是因为假定了顾客缺乏理财能力。由于顾客被认为是没有能力保护他或她自己的利益,因而颁布了一些不必要的严格规定。但 Sternberg 认为,真正的问题在于客户与理财顾问之间的信托关系。如果商业成功如同所应该的那样是由长期所有者价值来衡量的,那么在客户与顾问的利益之间就不存在任何冲突。客户的成功是理财顾问成功的一个前提条件。因此,他们的利益是互补的而非冲突的。

在第3章“应当禁止共同基金经理从事个人交易吗?”中,Ronald F. Duska 研究了当共同基金经理们为他们自己进行交易时出现的潜在利益冲突。Duska 详细分析了由共同基金产业的个人投资咨询小组所发表的报告的几个部分,该报告于1994年5月被提交给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报告建议了一些意图防止可能的利益冲突的规定。然而,个人投资没有被禁止,尽管报告的作者指出个人投资“值得特别讨论”。

Duska 认为,报告中对于禁止个人投资的理由的讨论大部分是由一系列易被反驳的论点组成的。例如,报告中一个论点认为应当禁止个人投资,这样基金经理就能够投入更多的时间来管理基金资产。但是 Duska 觉得这个观点非常“愚蠢”,它作了完全没有根据的假设,即认为称职地管理基金并同时拥有个人投资是不可能的。因此,连报告的作者都发现它不那么有说服力就不令人惊讶了。

Duska 说,报告的另一个问题是它应用了错误的二分法。例如,报告总结出完全禁止个人交易是不明智的。但是它没有讨论部分禁止,比如禁止用某些特别类型的财务工具进行交易。

在探讨了完全禁止个人交易的论点之后,咨询小组的报告接着提出了支持个人交易的观点。Duska 发现这些论点(例如,禁止个人投资会造成才能枯竭)并不比前面的那些更有说服力。他总

结说,报告没有足够充分地详查支持和反对个人交易的论点,因此错过了审视真正的本质问题和防止行业中未来可能发生的问题的机会。

第4章是 Franklyn P. Salimbene 和 Gerald R. Ferrera 的“对客户基金的信托责任与义务”。作者从会计(当其应用于律师处理客户的金钱时应承担的义务)的角度研究了信托关系的法律和道德含义。他们认为,当一名律师处理一个客户的资金时,律师界对其道德上的要求可以为所有管理他人金钱的职业提供有用的道德借鉴。例如,律师被要求为客户的基金建立独立的账户,以防止基金的混淆。他们还被要求提供完全和准确的基金账目。Salimbene 和 Ferrera 认为,不幸的是,这些显然属于常识性的规则要比人们预想的更经常地被违反。如同能够预料的那样,这样的结果对客户和律师都没有好处。

在第4章的总结中,作者指出在过去的几十年内,公众已经更加认识到法律和财务代理人的非法和不道德行为。由于公众的恐惧和谨慎不会被“大多数受托人是诚实的”这样的论点所缓解,Salimbene 和 Ferrera 建议对涉及管理金钱的专业人士进行道德方面的继续教育。他们认为,如果实践者没有确信那些关于职业责任的规则是有重大意义的话,仅仅引用这些规则是不够的。对于职业的挑战是使信托责任与它在道德理论和道德行为的根基协调一致,从而与称职、富于同情心的专业人士的传统协调一致。

第5章是 Patricia H. Werhane 的“金融市场的若干道德问题”。Werhane 认为之所以在金融活动中经常出现道德上的两难局面或是因为“对问题的狭隘理解,或是因为人们没有能够看清自己对于金融市场的观点也许是不完全的、狭隘的甚至是错误的”。她用了两个例子来支持她的论点。第一个是机构投资者的激进行动,第二个是市政债券的交易。在两个案例中,她提出了用范围宽广的道德框架来更好地解决时常出现的道德两难问题。

例如,投资银行家进行政治捐款,从而获得或者期望获得市政

债券的承销费,这种现象一度很普遍。尽管这种等价交换的安排并不违法,但是就政客而言就存在了显而易见的徇私的可能性。一家公司而非另一家可能获得合同,不是因为它提出了最好的条件,而是因为它政治捐款最多。显然,纳税人为此付出了代价,因为他们本应得到价格最低的承销费用。此外,从承销商的角度来说,政治捐款并不总是自愿的。承销商仿佛是这种体制的“人质”,被迫参与到等价交换的安排中去,而不管他们是否同意。一旦进行了政治捐款,形成了惯例,那些不按此惯例行事的承销商就危险了。

Werhane 认为,要打破这种腐败的怪圈,人们必须拓宽自己的道德范围,获得对问题的另外的观点。这就提供了理解和处理问题的新方式。在 1993 年 10 月,一些华尔街的公司正是设法这样做的。它们开始自愿禁止进行竞选捐献,并且宣布了使该禁止生效的措施。Werhane 说这种行为具有创造力和想象力。它需要鲜活的思想以及甘冒风险的意愿。然而,只有通过实施这种道德上的想象和引领,那种系统性的道德问题才能够得到有效的应对,甚至可能被清除。

第 II 部分“道德与财务披露”包括 3 章,讨论提供财务信息的道德问题。会计师和财务服务的提供者经常面对需要道德推理方能解决的两难问题:披露还是保密。一方面,投资者和纳税人需要充足数量的准确信息来保护他们的财务利益以及进行较好的决策。另一方面,组织(商家、医院、学校等)和个人需要机密性来防止竞争者和对他们隐私的侵犯。

第 6 章“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财务报告的道德问题”由 Nancy M. Kane 撰写,作者从需要披露的角度探讨了这个两难问题。研究资助机构、捐助人和社会都有权获得有关非营利性医院的收入和合理使用资源的准确数据,对于公立医院来说,还包括其社区对医院资源的可得性,因为是纳税人的钱在支持它们。Kane 认为,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这样的数据,但是通常并没有提供,因为没有相当于

SEC或者其他机构的调控机构来监督这些医院。她在总结全文时呼吁进行联邦立法,要求医院在每个州的中心地区向公众提供及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她还建议组织公开的、精通会计的医院监察小组,代表各州或各市的公共利益。

第7章是David Mosso的“金融衍生工具的道德含义”,作者探讨了在对衍生产品进行财务报告时会计师的职责。衍生产品是另一种金融工具的创新(例如垃圾债券),它也引发了道德问题。作者认为衍生产品本身是道德中性的,但是购买者说明它们的方式以及购买者购买衍生产品的目的却有着道德含义。衍生产品的用途能够对投资者产生潜在的危害,本章列举了从最小到最大的可能的危害,并且讨论了说明它们的困难,这种说明应该在它们能够出现在财务报告之前提出。根据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对衍生产品的财务报告的道德要求是为经济决策公正地提供中性的信息”。因此,在1994年10月,FASB公布了119号报告,要求提供更多的附注信息来帮助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并且要求衍生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上要以当前的市场价值记录。然而Mosso总结说,FASB有一个操作上的困难:它的标准滞后于金融工程师们所创造的新工具的引入速度。他指出,尽管有规定和标准,但是“货物出门,概不退换”仍然是金融市场的行事方式。

第8章“在专业背景下(特别引用澳大利亚的会计职业)的保密问题”由P. B. Jubb撰写。作者提出了道德两难问题的另一面:保留信息的需要。作者的论点是:尽管在会计职业中有保密性的规定,但是在公共会计的背景下,告知者与密友之间那种正常的信任与披露的关系就不存在了。在非职业关系的人际关系中,一个人信任另一个人能够对披露的信息保守机密,因此自愿向他披露。得到了信息的密友相信这信息是准确的,并且不是为了操纵或者伤害自己而披露的。Jubb的文章讨论了在公共会计中,为什么这种信任不存在并且在一些情况下法律上不可能存在的原因,因而希望专业人士保守秘密是不合理的。他的结论是,会计职业必须

强调把独立性而非保密性置于首位,这才是其成员应持有的价值观。

第三部分“信任、责任和控制:案例与分析”包括6章,它们分别讨论了国际信用与商业银行(BCCI)、歌颂上帝组织(PTL)、荷兰会计职业和美国国防工业等截然不同的组织。第9章“对舞弊的会计处理:在BCCI事件中审计人员的道德两难”继续探讨了当公共会计师保持保密性时的道德分歧。在这一章中,Nikos Passas试图回答第三世界受害的投资者和储户以及政府管理者所问的同样问题,即BCCI高级管理层所犯下的巨额舞弊行为如何能够在十余年的时间内没有被发现?

作者提供的第一个答案是会计专业注重保守客户机密。Passas的分析中给出的其他解释包括:不完全的审计责任(Ernst & Whinney公司与Price Waterhouse公司共同分担);感觉查出的问题正自行解决;不同国家会计标准的差异;审计人员被愚弄了;阿布扎比政府向审计人员保证BCCI的问题正被处理;害怕出具“有保留”的审计报告会导致流失银行这个客户。作者在建议中提出:

外部审计人员应该在内部审计人员的帮助下寻找舞弊行为,并且不能因为保密性的要求而被阻止向当局报告舞弊行为。这种责任被排斥在审计人员的职责范围之外主要是因为业界的希望。公众的压力以及会计公司客户的要求能够使其成为审计职能的一项明确目标。

第10章“对PTL主管人员工资单的保密是审计人员独立性的例子吗?”由Gary L. Tidwell撰写,作者同样讨论了审计的道德问题,但是他关注独立性而非保密性。PTL是由Jim Bakker创建和领导的宗教组织。作者认为,负责PTL主管人员的工资单使Deloitte Haskins & Sells公司与Levanthol & Horwath公司“防止可能导致外界怀疑它们独立性的情况”的能力被损害了。首先,本章定义了独立性并说明了它的重要性,然后简单勾画了PTL和它的问题。两家审计公司为20多个受PTL高级管理层领导的主管人员

准备工资单、奖金和其他报酬的支票。审计师们不决定支票的金额,也不签发支票,他们认为这样就按照要求保持了职业独立性。

Tidwell 认为,审计师们从来不向整个董事会询问花在工资单上混乱的资金总额,其实他们知道这造成了 PTL 财务状况的不稳定,这使得他们表现得并不独立于 PTL 的管理层。董事会声称它不知道工资支票的实际数额,暗示着它被 Bakker 蒙骗了。作者指出,如果审计师们在管理工资单时能够更主动和不那么机械,PTL 就不会破产还欺骗了很多捐赠人。

根据第 11 章,荷兰的国内标准要求荷兰公共会计师比其他国家的同行更为主动。H. J. L van Luijk 在“从监督者到主人?对会计师通告舞弊行为规定的道德评论”中分析了荷兰会计师 1994 年加强自律的决定。他们现在被要求向政府管理当局通知客户的舞弊行为,因而在某些情况下违反了他们的保密性标准。在描述了这个新规定(对由政府发起的推行该法的行动的直接反应)之后,作者给出了赞同和反对它的观点。他接着详细描述了三个道德上的考虑,其后他将之用于对它们的道德价值进行判断的争论:揭发、保密与信任、公民道德。

Van Luijk 首先批评了最常见的反对通知的观点,他认为通知危害了保密性从而危害了会计师—客户关系中的信任。他声称“首先和最重要的职业上的保密性和信任没有无限制地应用……一项法律义务并对第三方有害……用金钱价值来描述”。他引用税务舞弊行为来说明此种危害,因为“它减小了政府的政治和社会政策的空间”。他还批评了要求会计师实际上成为政府调查人员的观点。他认为政府应当自己打击犯罪,而不应当要求会计师们无偿地这样做去告发客户,是客户在支付给他们报酬。作为他论点的一部分,他引用了前面对于公民美德的讨论:“犯罪和非法行为极为重要,不能将其完全留给政府去定义和防止;社会应当从事这类事务。”因此,他总结说,在新规定里有道德的性质。规定 3.03 条说“作为社会交易的监督者,会计师们在岗位上杰出地活动着,